

13—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分析表	5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88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八十二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設計、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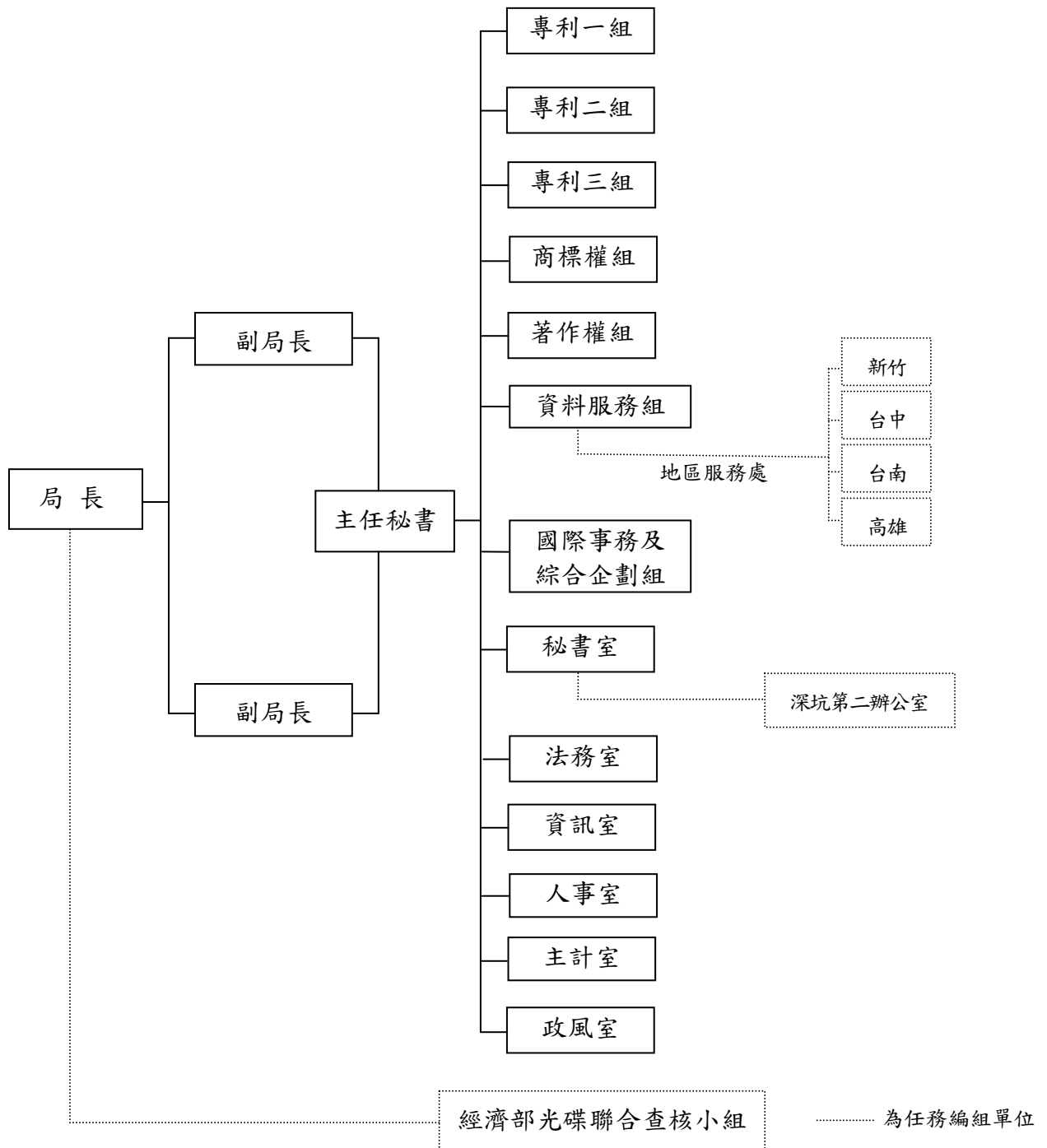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2. 主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018 人，包括職員 653 人（含派用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307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9 人及工友 18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廣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厚植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5. 完善智慧財產權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進行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充分揭露專利資訊，以利企業創新研發。
7. 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業務國際地位，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能力，縮短審結期間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 (月)	37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5.8 個月	(1)衡量指標：101年度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衡量標準為5.8個月。 (2)達成情形：101年度全年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5.8個月，目標達成率為100%。 (3) 效益分析： 甲、101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5.8個月，較100年之5.95個月，縮短0.15個月，使企業提早取得商標權，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強化企業之競爭力。 乙、核准新商標，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促進產業創新，提升商機與產值，例如核准「PCHOME ONLINE 24h 購物及圖」、「幾分甜」、「艋舺肥皂」等商標，有助於促進網路服務或促進各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帶動增加相關就業人力與企業產能。
	提升發明專利初審結案量	49,630 件	(1)衡量指標：101 年度發明專利初審結案量衡量標準為 49,630 件。 (2)達成情形：101 年發明專利案件結案量為 52,425 件，已達成 49,630 件之年度目標，目標達成度為 105.63%。 (3) 效益分析： 甲、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發明專利初審待辦案件數為 152,509 件，較 100 年底 160,479 件，減少 7,970 件，結案量 52,425 件，較 100 年 36,627 件，增加 15,798 件，目標達成率為 143.13%，使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權，有利其進行商品化，提高產業競爭力。 乙、由於產業非常重視專利之重要性，故競相申請專利以求保護，導致專利申請量歷年持續增加，申請實體審查量從 98 年到 101 年分別為 40,905 件、41,115 件、43,528 件、44,457 件，然而受限於專利審查人力有限，故審結量在 100 年以前均未能超過進案量。在強化審結措施下，於 101 年進用 170 名 5 年任期制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利審查人力，並結合運用研發替代役及專利檢索中心等措施，101 年審結達 52,425 件，已多於進案量 44,457 件，使待辦案件量已較 100 年減少，擴大審結量，明顯有助於企業早日取得專利。 丙、由於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量仍多，在前述提升專利審結作為下，雖至 101 年 12 月之平均審結期間為 45.13 個月，然為協助申請人早日取得專利，亦推行各項縮短審結期限之措施，其成果如下： (甲)持續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迄 101 年 12 月底，共計 4,750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最快為 75.3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乙)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迄 101 年 12 月底，台美 PPH 共計 291 件申請案，3.3 個月審結，台日 PPH 共計 208 件申請案，2.6 個月審結。 丁、101 年審結達 52,425 件，創歷史新高，實集各種努力之成果，包括：進用 170 名 5 年任期制專利審查人員、逐月管控每一位專利審查人員審結數、要求加班審案、運用 97 名研發替代役及 44 名專利檢索中心人力協助前案檢索達 15,966 件等，更加上調派行政人力停止休假，加班趕案，始能締造此等績效。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升專利審查能力，縮短審結期間	(1)衡量標準：43 個月。 (2)達成情形：102 年截至 6 月平均審結期間降為 43.28 個月，較 101 年度 46.14 個月下降 2.86 個月。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33	1	1	合計	4,124,634	3,640,731	3,494,642	483,9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844	446	-34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500	1,844	446	-344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500	-	-200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500	-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44	19	-144	
				0426410201 沒入金	-	144	19	-144	上年度預算數係查獲盜版光碟沒入款。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200	427	0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1,200	4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18,758	3,638,807	3,492,727	479,951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118,758	3,638,807	3,492,727	479,95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11,833	3,626,213	3,482,386	485,620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2,248	1,567,507	1,254,054	34,7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741千元。 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5,9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147	1	2	0526410102 證照費	85,214	74,183	83,145	11,0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84,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31千元。 2.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3 登記費	236,778	169,247	231,035	67,5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45	1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187,593	1,815,276	1,914,152	372,317	2.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35,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146千元。 3.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千元。 2.專利年費收入2,187,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2,355千元。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925	12,594	10,341	-5,669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1,530	6,959	6,714	-5,4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販售資料源等收入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29千元。 2.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13 服務費	5,395	5,635	3,627	-2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0千元。 2.生物材料寄存收入5,0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0	40	587	70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40	40	587	700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708	8	556	700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6	8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702	-	546	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36	40	881	3,596	
	144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636	40	881	3,596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3,636	40	881	3,596	
			1	1126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退還公務車E通機儲值金等繳庫數。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36	40	776	3,596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印售書刊及各類公報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722,469	1,735,693	-13,224	1. 本年度預算數202,516千元，包括業務費69,541千元，設備及投資29,453千元，獎補助費103,5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6,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等經費1,455千元。 (2)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13,8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庫連線使用費等158千元。 (3)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50,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等經費4,099千元。 (4) 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78,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發明專利檢索業務等經費9,892千元。 (5) 新增辦理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經費22,261千元。 (6) 新增辦理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經費8,930千元。 (7) 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總經費73,565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26,10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2,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7千元。 (8) 上年度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00千元如數減列。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22,469	1,735,693	-13,224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02,516	197,362	5,154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02,516	197,362	5,154	
	2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19,953	1,538,331	-18,378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1,210,733	1,187,760	22,973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07,012	348,363	-41,351	(3)資訊管理經費92,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5,323千元。 (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50,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專利商標檔案目錄等經費1,60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307,012千元，包括業務費273,950千元，設備及投資20,202千元，獎補助費12,8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經費37,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發明展及國家發明創作獎等經費4,637千元。 (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176,5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線上審查環境及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等經費34,146千元。 (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14,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商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4,073千元。 (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經費8,6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推展活動及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情形調查等經費2,131千元。 (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65,2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推廣等經費627千元。 (6)查禁仿冒工作經費4,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付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有功人員獎勵金等經費3,883千元。
		4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133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30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33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營繕、勞務及財物購置等案件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沒入保證金等，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2,2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92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規定收費。
- 商標申請費，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4、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2,248
	14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2,248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02,248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602,248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36,288千元，包括：
					(1)設計申請案10,744件*3,000元=32,232,000元。
					(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33,034件*3,000元=99,102,000元。
					(3)發明新申請案58,528件*3,500元=204,848,000元。
					(4)實體審查申請案739,246,000元：
					<1>項數在10項之內19,215件*7,000元=134,505,000元。
					<2>項數介於11-20項18,739件*13,400元=251,102,600元。
					<3>項數介於21-30項7,734件*20,600元=159,320,400元。
					<4>項數介於31-50項4,363件*30,200元=131,762,600元。
					<5>項數於50項以上1,511件*41,400元=62,555,400元。
					(5)發明再審查申請案3,518件，每件規費7,000元，平均項數19項，約占6成，每項收費800元，3,518件*7,000元+3,518件*0.6*9*800元=39,823,760元。
					(6)設計再審查申請案328件*3,500元=1,148,000元。
					(7)發明舉發申請案125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9項，每項收費800元，125件*5,000元+125件*9項*800元=1,525,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02,248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 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新型舉發申請案638件，每件規費5,000元，平均項數5項，每項收費800元，638件*5,000元+638件*5項*800元=5,742,000元。 (9)設計舉發申請案98件*8,000元=784,000元。 (10)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2,092件，每件規費5,000元，超過10項約328件，平均項數17項，超過10項以上每項600元，2,092件*5,000元+328件*7項*600元=11,837,600元。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65,960千元，包括： (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67,150件*4,400元=295,460,000元。 (2)申請延展註冊39,804件*4,000元=159,216,000元。 (3)申請商標異議955件*4,000元=3,820,000元。 (4)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120件*2,000元=240,000元。 (5)申請商標評定356件*7,000元=2,492,000元。 (6)申請商標廢止676件*7,000元=4,732,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5,214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500元。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500元。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214	
	14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5,214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214	
			2	0526410102 證照費	85,214	1.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84,347千元，包括： (1)核發專利證書費67,549件*1,000元=67,549,000元。 (2)核發證明書16,798件*1,000元=16,798,000元。 2.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包括： (1)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320件*500元=160,000元。 (2)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414件*500元=707,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_登記費	預算金額	236,778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費、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質權消滅登記及註冊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6條規定收費。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
-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6,778
	14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36,778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6,778
			3	0526410103 登記費	236,778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235,372千元，包括： (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9,000件*500元=4,500,000元。 (2)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16件*500元=58,000元。 (3) 申請移轉登記9,223件*2,000元=18,446,000元。 (4)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100件*2,000元=2,200,000元。 (5)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124件*2,000元=248,000元。 (6)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62件*1,000元=62,000元。 (7) 註冊規費82,220類*2,500元=205,550,000元。 (8) 依修正前商標法，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第二期註冊規費2,872類*1,500元=4,308,000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158件*8,000元=1,264,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_登記費	預算金額	236,778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 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142千元，包括： (1) 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5件*4,000元=20,000元。 (2) 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3) 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 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 (5) 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5件*2,000元=10,000元。 (6)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18件*5,000元=9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187,593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92、93、94條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收費。
2.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87,593
	14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187,593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87,593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187,593
					1. 專利年費收入2,187,560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03,350件*2,500元=258,375,0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85,923件*5,000元=429,615,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54,118件*8,000元=432,944,000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36,307件*16,000元=580,912,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65,057件*2,500元=162,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36,277件*4,000元=145,108,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543件*8,000元=124,344,000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6,945件*800元=13,556,000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9,191件*2,000元=18,382,000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7,227件*3,000元=21,681,000元。
					2. 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33千元，包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費收入(申請管理跨類著作)1件*33,000元=33,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30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商標法第104條規定：「依本法申請註冊、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納申請費、註冊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500元。
- 資料庫檢索費：開放本國專利、商標、國外光碟資料庫及引進日本專利資料庫（PATOLIS）、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供工商企業檢索資料作研究發展之參考，此等收費係依使用時之基本費與網路使用費合計之。
- 開放本國專利商標資料庫供工商企業作研究發展之利用與參考，此等收費係資料源之製作、媒體、包裝、郵寄等成本。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0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530							
				0526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30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1,530	1. 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檢索列印255,000頁*每頁2元=510,000元。						
								2. 販售資料源收入1,000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1份*698,000元=698,000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2份*70,000元=140,000元。					
								(3)公告文字資料18份*9,000元=162,000元。					
								3. 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40件*500元=2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395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27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6條第2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95	
	14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395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95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395	1. 生物材料寄存117件*43,034元=5,035,000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30人*12,000元=36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6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6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包括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2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02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702	
			2	0726410106 租金收入	702	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45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棄物品及紙張等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36	承辦單位	資料服務組及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智慧財產權月刊及發明公開公報，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2.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扣除大宗郵件後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依規定全數繳庫。
3. 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4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636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636	
				1126410900		
		2		雜項收入	3,636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36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1,400千元，光碟公報1,750期*800元=1,400,000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121千元，光碟公報605期*200元=121,000元。 3.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76千元，光碟公報380期*200元=76,000元。 4. 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收入299千元，2,990本*100元=299,000元。 5. 印售書刊收入1,500千元，6,000本*250元=1,500,000元。 6.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致無法開立收據金額之繳庫數等收入24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2,51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3.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4.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 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進一步分析國外專利資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6.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7.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8.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9. 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10.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11. 辦理審查業務電子化。
12. 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配合公共建設計畫資通訊次類別自103年度起移列科技發展計畫編列，自「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計畫，移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

預期成果：

1.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55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2. 預計派送20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澳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3. 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審查人員可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將可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4. 透過國外專利資訊統計分析結果，可進一步瞭解國內企業在重要發明技術領域之布局概況。另藉由深化的專利檢索課程，可強化專利審查人員之檢索技巧。
5. 辦理申請案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作業，以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6.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7. 透過數位化資料庫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8. 隨著內網資料庫與對外服務資料庫上線及全文資料持續挹注（資料完整性漸增），預期資料庫使用率（包含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將明顯成長，藉由統計「完成數位化專利件數」及「資料庫使用人次」數據，以適當反映出本計畫績效。
9. 提供便捷之檢索工具，加速專利檢索時效。
10. 調和化專利檢索策略並與國際接軌。
11. 提供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連線使用國外專利及非專利相關資料庫，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維護產業利益，增加國際競爭力。
12. 掌握重點產業之專利趨勢及專利訴訟分析等，有助於國內企業運用專利強化其競爭力。
13.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9,175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4,580件。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2,516
-----------	----------------------	------	---------

14. 研定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建構資訊基礎設施，發展各項開放專利資料服務，並針對審查業務之工作管理、案件管控，逐步推動線上審查，以提昇審查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6,075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係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需經費16,07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075		1. 教育訓練費2,42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27		(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2天，計需1,1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4人次各20天，計需527千元。
0251 委辦費	10,381		(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14天，計需7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		2.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00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10,38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4. 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237千元。
			5. 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3,000千元。
02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13,842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將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提供專利審查人員優質的檢索工具，並進一步分析國外專利資訊，瞭解國人在海外之發明公開及核准狀況。推動重點包括資料庫連線使用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購買檢索相關圖書，計需經費13,84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3,842		1. 資料庫連線使用等費用13,83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3,832		2.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所需講座鐘點費等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協助產業運用三大構面，建置完善國家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及研提專利趨勢與訴訟分析，提供專利審查官及產學研人士利用，計需經費50,824千元，包括：
03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0,824	資料服務組	1. 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26,700千元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6,61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24		
0215 資訊服務費	33,317		
0251 委辦費	9,307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2,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	78,261	專利一組	2.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9,3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8,261		3.辦理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功能擴充與購置審查專用知識庫等系統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4,640千元及辦理共通檢索平台建置等相關費用3,5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261		本計畫係參考日本成立工業產權協作中心(IPCC)及韓國成立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IPI)協助專利前案檢索之作法，設立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辦理專利前案檢索、分類等事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准駁等核心工作，以提升審查效能，加速清理專利積案以有效促進產業創新研發。本計畫係以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發明專利檢索等業務為主，計需經費78,261千元(包括經常門73,261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05 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	22,261	專利一組	本計畫係以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強化其專利檢索之質與量，以長期穩定提供本局專利前案檢索需求為主，計需經費22,261千元(包括經常門21,381千元，資本門8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26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261		
06 專利資訊服務創新計畫	8,930	資訊室	本計畫透過開放專利資料，提供企業自有專利布局分析能力。結合電子傳達、電子證書、電子收據、電子申請提供外界快速資訊，節省企業在紙本文件儲存與處理之成本。審查業務電子化則可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昇審查效率，減少專利積案，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8,9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9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30		
07 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	12,323	資訊室	1.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73,5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至105年止，101至102年度已編列26,1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23千元，未來尚需經費35,141千元(屬愛台12建設)。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23		2.本年度編列12,323千元，主要係延續先前計畫之成果，對內持續深化業務電子化之幅度，提高行政作業流程電子化比率，以轉型為電子化政府，對外則更新發展公眾電子服務，連結並直接訴求服務對象，提高電子治理之程度。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23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0,73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5,522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80,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85,195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13,578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71,617千元。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1,097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53人（含派用人員2人）、聘用人員307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9人及工友18人，共計1,018人之相關人事費（包括為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增加進用之人事經費1億6,101萬4千元），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961,09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6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7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7		
0111 獎金	119,518		
0121 其他給與	13,881		
0131 加班值班費	18,94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3,193		
0151 保險	73,0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053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主計室	1.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103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計需經費66,066千元，包括： (1)參加採購法等訓練課程62千元。 (2)寄發公文所需郵資8,762千元及電話費3,366千元。 (3)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4,125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13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19千元。 (5)車輛法定責任保險4千元及出納現金等財產保險10千元。 (6)辦理專題講座所需之鐘點費等88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4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水電器用品、印表機、傳真機等耗材滾筒及碳粉等消耗品5,861千元。 (8)公務車輛油料費等90千元。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經費15,
0200 業務費	104,882		
0201 教育訓練費	62		
0203 通訊費	15,5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64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0271 物品	6,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		
0291 國內旅費	124		
0294 運費	12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0,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992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0)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等一般事務經費24,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		(11)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32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2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8千元： <1>滿6年以上公務車1輛x51,000元+1輛x51,000元x2/12=60千元。 <2>公務機車2輛x1,700元=4千元。 <3>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1,0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9		(13)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275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1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2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16		(15)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120千元。 (1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7)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158千元。 (18)購置數位印刷機等雜項設備費262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93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16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39,987千元，包括： (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1,426千元及電話費1,974千元。 (2)辦公室租金28,717千元、影印機及電話租金等1,222千元。 (3)購置影印紙張、印表機碳粉等消耗品68千元。 (4)辦理增額人員之文康活動經費523千元。 (5)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一般事務費5,779千元。 (6)辦公廳舍裝修及維護等房屋養護費90千元。 (7)照明、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188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0,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92,777	資訊室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92,77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68,520		
0203 通訊費	3,715		
0215 資訊服務費	62,6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0271 物品	1,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		
0291 國內旅費	35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5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57		
			1.租用深坑檔案室及服務處T1、GSN、GSN ADSL專線等經費3,715千元。
			2.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辦公室自動化、著作權文件核驗系統、掌靜脈差動門禁系統、整合式電子公文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62,653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8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8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64千元。
			5.購置資訊相關非消耗品100千元。
			6.印製報告及教育訓練教材、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293千元。
			7.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經費12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5千元。
			9.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100千元。
			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11.大型資料庫群整併及作業環境整合、內部核心網路設備更新整併等經費16,597千元。
			12.電子郵件暨郵件備份系統升級、防制垃圾郵件系統升級、防毒軟體升級、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5,157千元。
			13.專屬憑證簽發及註冊管理、反仿冒資訊暨著作權管理系統改版、局內園地網站暨施政成果資料庫系統等功能增修經費2,503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50,806	秘書室	1.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0,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0,748		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
0202 水電費	1,105		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8,229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50		(1)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水費49千元及電費1,056
0271 物品	3,050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97		(2)深坑檔案室租金4,4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		品1,66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8		(4)購置檔案架及檔卷搬運機具等非消耗品68
0295 短程車資	12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		(5)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
0319 雜項設備費	58		專利檔案精簡作業、公文寄發工作、檔卷
			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商標檔案目錄工作
			、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竹山檔案室保
			全等一般事務費30,339千元。
			(6)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107千元。
			(7)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數位監控及其他設施，
			條碼機等養護費229千元。
			(8)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98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
			(10)購置檔案公文裝訂整理事務機等雜項設備
			費58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文書及檔案管理等
			工作經費12,577千元，包括：
			(1)購置影印紙及碳粉匣等消耗品1,319千元。
			(2)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
			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印
			製信封及各類用紙等一般事務費11,258千
			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5,522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2年度已編列580,0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85,195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13,578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71,617千元。
4.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5.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6. 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維運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7. 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8. 辦理申辦服務電子化。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編輯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並確保本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英譯資料庫之正常運作，對外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7.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103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0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2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 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5場次，預計35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 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482,708件、程序審查96,729件、設計審查7,821件、新型形式審查25,434件、早期公開前審查58,473件、發明專利審查63,400件、新型技術報告2,580件、審結專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案4,419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456件。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69,137件，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139,468件。
 - (6) 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600家次查核及書面稽核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	----------------------	------	---------

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37,904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4,978千元，包括： (1) 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370千元。 (2)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3,120千元及102年專利商標特考人員基礎訓練522千元。 (3) 辦理專業及技能訓練之鐘點費87千元、訓練教材編撰、書籍譯稿、審稿費及翻譯費等40千元。 (4)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24千元。 (5)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經費208千元及印製各項訓練講義與辦理策略研討會議等所需一般事務費212千元。 (6)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6千元。 (7)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4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		
0231 保險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2		
0271 物品	1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465		
0291 國內旅費	18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63		
0293 國外旅費	1,690		
0295 短程車資	13		
0400 獎補助費	12,7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8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40		2.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使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2,28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148千元、人員保險38千元及辦理會議與活動等所需之一般事務費378千元、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等266千元。 (2)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0千元。 (3)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0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176,567	專利一、二、三組	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協調，計需經費3,880千元，包括： (1)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費用1,974千元。 (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2千元。 (3)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11人次各5天，計需463千元。 (4)國外旅費1,411千元：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人次各8天，計需660千元。 <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10天，計需751千元。 4.舉辦及參加發明展暨獎勵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及頒發獎助金，計需經費26,761千元，包括： (1)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所需評審出席費270千元及評鑑裁判費631千元。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招商徵展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1,000千元。 (3)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與頒獎典禮所需徵選廣告評選、場地使用費及辦理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3,401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1千元。 (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6)獎勵優良專利發明者之獎勵金8,820千元。 (7)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2,540千元。 1.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設計及機械、日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62,367		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53,398千元，包括： (1)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162千元。 (2)入口網站管理系統、專利行政系統等管理維護經費15,903千元。 (3)專利師訓練場地租金98千元。 (4)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3,590千元、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60千元等專業服務費。 (5)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9,660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91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機械類暨日用品類案例研討會等出席費96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11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130千元。 (7)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1千元。 (8)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300千元、專利服務台委外2,700千元、印製專利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各項專利法規及獎勵績優專利審查人員等一般事務費625千元。 (9)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7千元。 (10)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49千元。 (11)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12)專利行政系統功能增修、入口網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4,200千元。 2.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7,227千元，包括： (1)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審查作業1,296千元
0203 通訊費	162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0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241		
0251 委辦費	15,503		
0271 物品	4,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6,9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0291 國內旅費	239		
0295 短程車資	1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7,94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615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21千元。 (3)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5,503千元（全數為經常門）。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402千元。 (5)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219千元。 (6)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22千元。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7,128千元，包括： (1)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6,355千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52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78千元。 (3)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千元。 (4)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及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72千元。 (5)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168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4.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經費68,814千元，包括： (1)研發替代役之薪資、加班費、勞退提撥及勞健保等專業服務費67,355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453千元。 (3)購置訓練教材及獎勵績優研發替代役等一般事務費6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14,391	商標權組	1. 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13,87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891		(1) 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76千元。
0203 通訊費	76		(2) 商標行政系統、HySearch檢索引擎系統、商標4合1系統等管理維護經費5,20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01		(3) 商標相關法規及判決等翻譯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4) 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6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6		(5)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2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6) 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3,083千元、辦理商標研討會及兩岸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203千元、印製商標法規及獎勵績優商標審查人員等一般事務費103千元。
0271 物品	533		(7) 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維護費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9		(8) 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9)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1人次7天，計需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10)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1		(11) 商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4,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		2. 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74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1) 辦理商標講習座談會等鐘點費44千元。
			(2)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04千元。
			(3) 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說明會所需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4)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6千元。
			3. 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所需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等差旅費44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8,665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1. 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5,72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565		
0203 通訊費	3		
0241 兼職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6		
0251 委辦費	935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6		
0291 國內旅費	9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9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3千元。
			(2)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等鐘點費608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4千元。
			(4)辦理著作權法令說明會、研討會及各項法令教育活動所需經費2,219千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情形調查1,450千元、運用各類電子及平面等媒體推廣著作權觀念600千元、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291千元、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等一般事務費96千元。
			(5)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7千元。
			(6)著作權法令刊物及文宣品等大宗文件運費120千元。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8)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獎勵金100千元。
			2.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2,942千元，包括：
			(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42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65,291	資料服務組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564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144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0千元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240千元。 (3)委託研究著作權爭議專題及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等經費935千元。 (4)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4人次5天189千元。
0200 業務費	63,789		1.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2,187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34		(1)寄發公文及利用館際合作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郵資27千元。
0203 通訊費	390		(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等年費19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799		(3)訂購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用等1,99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854		(4)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0		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7,15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24		(1)寄發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16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9		(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及審查費10,310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之撰、審稿、翻譯費等553千元。
0271 物品	3,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		
0291 國內旅費	1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作業8,327千元、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15,921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82千元、編印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等824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920千元。 3.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17,724千元，包括： (1)訂購國外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庫6,320千元、訂購線上知識庫1,792千元、日本特許情報機構PATOLIS、美國科技網路STN及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連線檢索費用687千元。 (2)「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作業」、「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商品及服務名稱中英對照查詢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324千元。 (3)「國內外光碟機房」管理維運費2,226千元、「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250千元。 (4)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545千元。 (5)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85千元。 (6)光碟機房伺服器主機之冷氣空調等設施養護費76千元。 (7)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429千元、資訊機房備份硬體設備費650千元及備份軟體費用323千元。 (8)購置光碟拷備機、冷氣空調等雜項設備費17千元。 4.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查禁仿冒	4,194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4,370千元，包括： (1)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22千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512千元。 (2)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147千元。 (3)新竹、台南、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649千元及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推廣」等場地租金11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40千元、對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舉辦專題演講、說明會、研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121千元。 (5)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紙張、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614千元。 (6)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830千元、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推廣」等一般事務費110千元。 (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維護費53千元及購置照明燈具費用30千元。 (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與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148千元。 (9)購置熱膠裝訂機等雜項設備費83千元。 5.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所需「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費等1,054千元。 6.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辦理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與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等作業所需經費計2,803千元。 1.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1,054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07,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194		，包括：
0203 通訊費	57		(1)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		(2)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9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3		(3)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4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12		(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3,14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37		(1)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2)光碟小組公務車輛牌照稅53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8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3)光碟小組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5千元、任意險100千元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保險費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4)僱用光碟查核司機外包費用51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8		(5)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鐘點費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6)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59千元。
			(7)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232千元。
			(8)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48千元。
			(9)滿6年以上之公務車輛養護費4輛x51,000元＝204千元。
			(10)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施養護費30千元。
			(11)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1,386千元。
			(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10,733	307,012	202,516	2,208	1,722,469
0100人事費	961,097	-	-	-	961,09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662	-	-	-	455,66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703	-	-	-	214,70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7	-	-	-	12,117
0111獎金	119,518	-	-	-	119,518
0121其他給與	13,881	-	-	-	13,881
0131加班值班費	18,945	-	-	-	18,94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3,193	-	-	-	53,193
0151保險	73,078	-	-	-	73,078
0200業務費	224,150	273,950	69,541	-	567,641
0201教育訓練費	62	4,012	2,427	-	6,501
0202水電費	1,105	534	-	-	1,639
0203通訊費	19,243	688	-	-	19,931
0212權利使用費	-	8,799	13,832	-	22,631
0215資訊服務費	62,653	28,958	33,317	-	124,92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8,514	1,906	-	-	40,42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139	-	-	171
0231保險費	14	161	-	-	175
0241兼職費	-	420	-	-	4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4,513	-	-	74,51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61,462	40	-	61,882
0251委辦費	-	16,438	19,688	-	36,12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6	-	-	2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19	-	-	119
0271物品	10,533	8,613	-	-	19,146
0279一般事務費	88,514	61,792	237	-	150,5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21	-	-	-	52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8	204	-	-	1,30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4	209	-	-	913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357	2,171	-	-		2,52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93	-	-		793
0293國外旅費	-	1,785	-	-		1,785
0294運費	220	120	-	-		340
0295短程車資	42	88	-	-		130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4,577	20,202	29,453	-		74,23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257	20,102	29,453	-		73,812
0319雜項設備費	320	100	-	-		420
0400獎補助費	909	12,860	103,522	-		117,29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0	103,522	-		104,922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3	-	-	-		93
0475獎勵及慰問	816	8,920	-	-		9,73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40	-	-		2,540
0900預備金	-	-	-	2,208		2,20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智慧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3	5			經濟部主管	961,097	567,641	111,411	-
				智慧財產局	961,097	567,641	111,411	-
				科學支出	-	69,541	97,642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69,541	97,642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61,097	498,100	13,769	-
				一般行政	961,097	224,150	909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73,950	12,860	-
				第一預備金	-	-	-	-

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642,357	-	74,232	5,880	-	80,112	1,722,469
2,208	1,642,357	-	74,232	5,880	-	80,112	1,722,469
-	167,183	-	29,453	5,880	-	35,333	202,516
-	167,183	-	29,453	5,880	-	35,333	202,516
2,208	1,475,174	-	44,779	-	-	44,779	1,519,953
-	1,186,156	-	24,577	-	-	24,577	1,210,733
-	286,810	-	20,202	-	-	20,202	307,012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103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3,812	420	-	5,880	80,112
-	-	73,812	420	-	5,880	80,112
-	-	29,453	-	-	5,880	35,333
-	-	29,453	-	-	5,880	35,333
-	-	44,359	420	-	-	44,779
-	-	24,257	320	-	-	24,577
-	-	20,102	100	-	-	20,202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662	職員653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703	聘用人員307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33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7	技工5人，駕駛9人，工友18人，共計32人。
六、獎金	119,518	考績獎金34,77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33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84,509千元，共計119,51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3,881	休假補助13,881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8,945	1.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9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016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18,9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193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39,580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13,008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605千元，共計53,193千元。
十一、保險	73,078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46,022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4,657千元及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12,399千元，共計73,07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1,097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653	633	-	-	-	-	-	-	18	18	5	5	9	9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53	633	-	-	-	-	-	-	18	18	5	5	9	9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53	633	-	-	-	-	-	-	18	18	5	5	9	9

產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07	314	26	26	-	-	1,018	1,005	942,152	925,816	16,336	1. 本年度1,018人較上年度1,005人增列職員1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7人10,113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62人80,677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55人38,426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224人129,216千元。
307	314	26	26	-	-	1,018	1,005	942,152	925,816	16,336	
307	314	26	26	-	-	1,018	1,005	942,152	925,816	16,336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03	1,998	1,668	34.80	58	51	21	3570-QJ。
1	公務轎車	4	88 .03	1,995	278	34.80	10	9	4	DO-3202。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4 .08	1,997	1,668	34.80	58	51	47	6415-EK。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8	94 .08	2,694	1,668	34.80	58	51	52	4480-EL。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8	95 .04	2,694	1,668	34.80	58	51	52	4682-ET。光碟查 核用車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5 .07	1,997	1,668	34.80	58	51	47	4327-QB。光碟查 核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312	34.80	11	2	2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7	100	312	34.80	11	2	2	A2K-189。
	合 計				9,242		322	268	227	

預算員額： 職員 653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7 人 合計： 1,01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0層	18,603.65	557,583	324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1戶	17,072.47	194,433	107		-	-
合 計		35,676.12	752,016	431		276.35	-

產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0層	7,882.77	140	34,816	90	26,762.77	140	34,816	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72.47	-	-	107
	7,882.77	140	34,816	90	43,835.24	140	34,816	521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62,200
1.對團體之捐助				62,2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200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700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並協助政府辦理有關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700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61,500
[1]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02	103-103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捐助各大專院校及團體所開設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學員學費。	-
[2]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	03	103-103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所需經費。	46,270
[3]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	04	103-103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國內專利申請及核准專利趨勢分析、提升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等所需經費。	15,23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5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獎勵優良發明創作	07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人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及「創作獎」金牌及銀牌專利作品之發明創作人，給予8-30萬元獎助金。	-
[2]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08	經常性 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09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之發明	-

財產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6,842	12,369	-	5,880			117,291
36,842	-	-	5,880			104,922
36,842	-	-	5,880			104,922
700	-	-	-			1,400
700	-	-	-			1,400
36,142	-	-	5,880			103,522
3,000	-	-	-			3,000
26,991	-	-	5,000			78,261
6,151	-	-	880			22,261
-	12,369	-	-			12,369
-	93	-	-			93
-	93	-	-			93
-	93	-	-			93
-	9,736	-	-			9,736
-	816	-	-			816
-	816	-	-			816
-	8,920	-	-			8,920
-	8,820	-	-			8,820
-	100	-	-			10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判 修 談 進 研 究 實 習	6	415	3,933	6	409	3,933
	-	-	-	-	-	-
	-	-	-	-	-	-
	-	-	-	-	-	-
	3	131	1,506	3	127	1,506
	-	-	-	-	-	-
	-	-	-	-	-	-
	-	-	-	-	-	-
	3	284	2,427	3	282	2,427

智慧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 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 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 研討會 - 85	瑞士/日內 瓦及APEC地 區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TRIPS)例會、特別會議討論各國關 切IPR議題，及參加亞太經合 會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權會 議及研討會	8	8	343	296
0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 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亞	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 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10	6	426	307
二・不定期會議						
03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 - 85	美、歐、亞 或其他地區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瞭解國 際商標發展趨勢	7	1	58	35

產局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1	66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聖地牙哥	101.03	1	169
			俄國喀山	101.05	1	132
			日內瓦	101.11	3	301
18	75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日本	101.06	2	95
			德國	101.11	1	99
			比利時	101.12	2	331
2	9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澳洲	97.03	2	243
			美國	98.05	2	184
			美國	101.05	1	116

智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3.01-103.12	12	10
0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3.01-103.12	20	4
0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03.01-103.12	14	6

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0	780	-	1,18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32
336	191	-	527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1
552	168	-	72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3

智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標局等 相關商標業務單 位	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參 加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 會議。	103.01-103.12	5	3
02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 會議85	大陸	大陸國務院版權 局等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 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 作權保護相關會議等。	103.01-103.12	5	4
03出席兩岸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5	大陸	中國知識產權局 等相關智慧財產 權業務單位	1.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進 行會談。 2.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問 題交換意見。 3.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 項目及其可行性。	103.01-103.12	5	11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7	71	13	14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9年6月28日至30日赴大陸北京參加第5次江陳會議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2.99年9月13日至17日赴大陸貴州參加2010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 3.100年9月4日至10日赴大陸成都市參加第4屆中國商標節暨2011年中國商標年會。 4.101年11月5日至8日赴大陸無錫市參加第7屆兩岸商標論壇及商標工作組會晤。
66	110	13	18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9年4月15日至17日赴北京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交流。 2.99年8月25日至27日赴北京進行相關業務交流。 3.99年10月27日至30日赴北京參加2010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4.101年8月21日至24日赴西安參加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182	268	13	46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9年3月16日至18日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商事宜。 2.99年6月6日至7日赴北京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3.99年7月29日至8月3日赴北京、西安協商上述協議

智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後續執行事項。 4.99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 赴北京協商兩岸優先權相 互承認事宜。 5.100年10月27日至28日赴 南京參加台商智慧財產權 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 6.100年11月23日至27日赴 福州出席2011年第4屆兩 岸專利論壇。 7.101年9月17至21日赴北京 參加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 。 8.101年11月1至4日赴北京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合作交流參訪團。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1,530,920	-	111,437	1,642,357
13其他經濟服務		1,530,920	-	111,437	1,642,357

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4,232	-	-	-	5,880	80,112			1,722,469
74,232	-	-	-	5,880	80,112			1,722,469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4	12.96	2.92	2.88	2.85	4.31	1.行政院99年6月24日院臺經字第0990034527號函核定，並於100年10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00037804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2.13億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科目0.72億元。
智慧財產權e化服 務及流程整合	101—105	0.74	0.15	0.11	0.12	0.36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科目0.1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1,386	9,954
1.6126411000			10,714	93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103-103	委託專利生物材料國內寄存機構，以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的申請及審查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10,000	800
(2)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103-103	為有效輔導監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針對5家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強化主管機關掌握各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情形。	480	21
(3)著作權侵害認定要件之研究－接觸與實質近似	103-103	蒐集研析美國、日本及歐盟現行相關著作權法令及司法實務現況，及上述各國著作權侵權案例之相關具指標性之判決、並就著作權侵害之認定，評析「接觸」(access)及「實質近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2項要件之判斷標準，探討我國司法實務見解。	234	117
2.5226413000			10,672	9,016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3-103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700	4,681
(2)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103-103	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4,972	4,335

財產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786	-	-	-	36,126
4,786	-	-	-	16,438
4,703	-	-	-	15,503
49	-	-	-	550
34	-	-	-	385
-	-	-	-	19,688
-	-	-	-	10,381
-	-	-	-	9,3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8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八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	遵照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九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四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	配合行政院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十六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決議內容無本局應辦事項。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一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二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遵照辦理。
經濟部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智慧財產局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度預算案總歲出 17 億 7,330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2 億 1,442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67 萬 7,000 元，增幅更高達 33.39%；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經濟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2200303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	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經濟部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2200304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自 95 年起截至 100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8 萬 1,8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6 萬 0,318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4.3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一)我國專利新申請案逐年遞增，再加上採行發明專利逐項審查等提升審查品質措施，審查更加費時費心，在年進案量高於年結案量結構失衡狀態下，導致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逐年積累延長。 (二)為解決上述困境本局於 99 年 6 月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其中關係審查能量大幅提升至鉅之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清案措施，受限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修正施行，復於 101 年 6 月完成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聘用到位，以挹注審查能量及本局持續提升審查效能下，發明專利初審待辦案件截至 102 年 6 月底為 143,735 件，較 100 年底 160,479 件，大幅減少 16,744 件，已呈逐月下降；平均審結期間亦自 101 年 7 月最高峰 47 個月下降至 102 年 6 月 42.32 個月。 (三)102 年起預計年結案量將提升至 6 萬件以上，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均將逐年下降，至 105 年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78,000 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約 22 個月。
四	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析，統計 2002 年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一)本局自 100 年開始進行「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並挑選該產業於美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深入剖析訴訟程序與攻防技巧，以強化企業因應美國專利侵權訴訟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TC)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爭議專利數計 557 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以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力。 (二)該計畫於 100 年及 101 年已分別針對光電產業 LCD 技術及觸控技術，進行專利趨勢分析。另挑選 20 個美國專利訴訟案例進行訴訟分析，彙編完成「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及「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進階版」，培訓 38 位高階工程師，舉辦 10 場次菁英論壇、成果發表會，共有 1,295 人次參加。
五	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 至 2010 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 136 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 110 件(比率高達 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一)本局自 100 年開始進行「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並挑選美國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深入剖析訴訟程序與攻防技巧。 (二)為提供廠商美國專利訴訟贏的策略，100 年已編印「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101 年再編印「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進階版」，以強化企業因應美國專利侵權訴訟能力。
六	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2200308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8 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 3 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	(一)有關研議具有策略性產業進行加速審查作業一節，本局依據各國現行方案的優缺點，採用合適於我國之綠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方案進行研擬及內部會議討論，並完成「我國綠能技術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議將其納為AEP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利快速審查機制可行性之研析」專題報告。 (二)另召開「綠能相關技術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方案、書表、流程及工作時程研議」研商會議，草擬「綠能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草案)」，並納為AEP適用範圍之一。惟為契合產業需求，再針對優惠措施(收費之可行性)進行深度調查，評析後續方案策略方向。
八	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慧財產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請經濟部及智慧財產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布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經濟部業於102年5月24日以經授智字第102200309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王慧萍

機 關 長 官：王美花